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55號

原告 吳珀承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
追加原告 吳泰和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 何思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及聲請意旨略以：(1)原告吳珀承（下稱原告）與追加原告吳泰和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之母即被繼承人呂碧於生前向被告購買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保險契約A）、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保險契約B）、美滿多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保險契約C）及添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（保單號碼：Z000000000，下稱保險契約D）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指定受益人均為法定繼承人。吳泰和積欠原告新臺幣（除另標示幣別外，下同）2,999,976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被繼承人呂碧死亡後，吳泰和為其繼承人，得按應繼分比例向被告領

取保險金，卻怠於行使權利，為保全系爭債權，乃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吳泰和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738,849元、美金79,631元，並由原告代為受領。(2)呂碧生前向被告購買之保險契約B、保險契約C尚有未到期保費819,618元，依保險契約B、C約定應返還予要保人，而因要保人即被繼承人呂碧死亡，返還未到期保費之債權由繼承人即原告、吳泰和繼承，爰依繼承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未到期保費819,618元。(3)系爭保險契約均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因呂碧住所地為新北市蘆洲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請裁定移送該法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保險契約A第35條、保險契約B第36條、保險契約C第39條及保險契約D第35條均約定，因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45、259、273、285頁）；而要保人呂碧生前最後住所地為新北市蘆洲區，有除戶謄本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範圍。又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定之法律關係，故原告主張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並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翁鏡瑄